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大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技贸公司")与 南通营太奇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营太奇公司")于2013年8月签署《委 托代理进口合同》,约定营太奇公司委托技贸公司进口切片聚合装置。技贸公司 按约履行代理进口义务后, 营太奇公司拒绝支付货款及其他费用。苏州荣辰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荣辰公司")、张宇向技贸公司出具《担保函》,自 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后营太奇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,荣辰公司、张宇也 未履行保证义务,技贸公司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经审理, 技贸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一审判决书, 判决主要内容为: (1) 判决营太奇公司偿还货款 17.349.617.60 元及逾期违约金: (2) 判决营太 奇公司偿还垫付的增值税、关税等税款 6,097,897.47 元及相应垫款收益; (3) 判决营太奇公司偿还技贸公司垫付的各项费用合计 2,425,913.39 元: (4) 判决 荣辰公司及张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二、诉讼最新讲展

日前, 技贸公司已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, 请求强制 执行一审判决。

三、本公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 特此公告。

>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